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94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熊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 0103 民初 545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熊[REDACTED]、杨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熊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617 号 2 栋 3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郭绵庆

审判员 廖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